



初次尋職青年 穩定就業計畫



本措施會視美國關稅政策衝擊情勢滾動調整



初尋青年適用資格

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，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90日以上者。

初次尋職係指參加本計畫前，未曾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（以下併稱各項社會保險）者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

- (1) 參加各項社會保險之月投保薪資，低於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。
- (2) 在學期間曾參加各項社會保險，且於參加本計畫前未曾再參加各項社會保險者。



參加計畫期間

申請人自依計畫規定上傳應附文件之次日起90日內；並以一次為限。



補貼標準及金額



尋職津貼

登錄報名並完成一種職業心理測驗，於計畫期間依規定進行求職、接受就業諮詢、職業輔導或推介就業，仍未能就業者→每月發給尋職津貼5,000元，最高15,000元

就業獎勵金

- 在參加計畫60日內找到工作，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，發給5,000元
-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，發給20,000元
-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以上，發給10,000元



申辦方式

線上登錄及申請：
至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申請參加計畫



洽詢電話

請洽詢免付費客服專線 **0800-777-888**
及居住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